

正本

檔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2年7月2日	收文
號：電子		
平信	第 124 號	
掛號	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李香怡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6
 傳真：02-23070245
 電子信箱：hylee@thb.gov.tw

241
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 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20086658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(附件1-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、附件2-列管表格式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7月6日召開「研商貨運三業調訓高違規駕駛人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會議」紀錄1份(如附件1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2年6月19日路運綜字第112007570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林主任秘書義勝、劉副總工程司雅玲、監理組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公路人員訓練所

副本：

局長 陳文瑞 請假
 副局長 林聰利 代行

研商貨運三業調訓高違規駕駛人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局3樓第2會議室

參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張副局長舜清

紀錄：李香怡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調訓高違規駕駛人辦理依據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、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，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：六、不得拒絕公路主管機關為安全管理所召集舉辦之訓練或講習。」
- 二、調訓高違規駕駛人之定義參照現行貨運三業EIS系統中重現性駕駛人：在貨運三業EIS系統指標9(車輛重大違規)、指標10(駕駛人行車重大違規)、指標11(駕照不符、酒駕及危駕等嚴重違規)之違規案件，違規駕駛人證號6個月內達第3次以上出現相同駕駛人證號者(當期各指標重現部分認定1次)。另調訓目的係針對駕駛人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訓練，現階段不調訓業者代表。
- 三、各區監理所每季至少辦理1次開設訓練專班(非併入道安講習班辦理)，針對高違規駕駛人辦理調訓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訓練，由各區監理所主管人員或外聘講師

授課，現階段不向受訓人員收費，調訓所需經費由各區監理所(站)依相關預算計畫支應。另請監理組盤點道安經費執行情形，倘有餘額得分配予各區監理所運用。

四、授課時間統一為3小時，包括交通法規、防禦駕駛及駕駛道德共3堂課程，每堂課程各1小時，課程大綱如次，授課教材無需製作統一公版，請公路人員訓練所整理現有相關通用教材於112年7月20日前逕送各區監理所參考，再由各區監理所視情況增修補充，作為調訓授課教材。另教育訓練目的以加強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為主，現階段不辦理測驗。

(一) 交通法規：

1. 公路法。
2.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。
3.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。
4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5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6. 貨運三業 EIS 管理計畫。
7. 貨運三業違反公路法第 47 條及第 77 條裁罰基準。
8.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。
9. 其他新增交通法令宣導。

(二) 防禦駕駛：

1. 路權觀念。
2. 大型車內輪差駕駛觀念。
3. 大型車照地鏡、照後鏡、視野輔助系統等避免視野死角工具之應用及避免 A 柱遮蔽視線之方法。
4. 掉落物預防－貨物捆綁方法。
5. 超速、超重與剎車距離之關係。
6. 行車前安全檢查。
7. 行駛中應注意事項(上下坡、交叉路口、山區道路、高快速公路、鐵路平交道等)。
8. 案例分享。
9. 其他新增駕駛觀念宣導。

(三) 駕駛道德：

1. 認知交通安全構成要素(人、車、路)。
2. 大型車常見肇事主因。
3. 駕駛道德觀對行車安全之影響。
4. 車輛路口停讓行人觀念。
5. 生命教育。
6. 受害者家屬心境生活之困難及加害者面臨之法律賠償。
7. 酒駕及疲勞駕駛之防制。
8. 案例分享。
9. 其他新增駕駛安全宣導。

- 五、受訓人員以參加轄管監理所開設之訓練班為原則，倘駕駛人有越區參訓之需求，得向轄管監理所提出需求，由轄管監理所協調其他監理所視行政量能進行媒合。
- 六、有關駕照資格不符之駕駛人，因其不具職業駕駛身分，無調訓駕駛人之必要。
- 七、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貨運三業調訓高違規駕駛人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訓練，請各區監理所每季挑檔前一季須調訓之高違規駕駛人並辦理調訓，例如第 3 季(7 月至 9 月)挑檔並調訓前一季(4 月至 6 月)高違規駕駛人。另請各區監理所每月 10 日前回報前 1 月辦理情形(格式如附件 2)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4 時 40 分)